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5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1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~5 月 13 日下午 15:00;

会议召开地点: 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;

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会议主持人:会议由董事长王柳萍女士主持;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7 人, 代表股份 329,553,142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.7279 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4 人,代表股份 305,583,659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.6202 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,代表股份23,969,483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107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 决通过了下列议案:

1、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327,779,742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4619%; 反对1,773,4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538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 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2,906,9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.7568%; 反对1,773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.2432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327,779,742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4619%; 反对1,773,4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538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 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2,906,92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.7568%; 反对1,77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.2432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327,779,742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4619%; 反对1,773,4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538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 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2,906,9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.7568%; 反对1,773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.2432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327,779,742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4619%; 反对1,773,4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538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 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2,906,92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.7568%; 反对1,77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.2432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327,779,742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4619%; 反对1,773,4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538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 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2,906,92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.7568%; 反对1,77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.2432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327,779,742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4619%; 反对1,773,4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538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 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52,906,92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.7568%; 反对1,77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.2432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,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,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申兴、陈凌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